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再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相 對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4日113年度桃簡字第8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先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以伊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而裁定駁回上訴（下稱前裁定），經伊提起抗告，本院又於114年9月4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89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惟未釋明理由，無開庭、無釋明即自由心證，程序保障重大瑕疵。本案審理程序幾無判決，僅裁定收費，改案號裁定駁回，而後不斷裁定抗告駁回、聲請駁回、發回原審，推諉卸責，毫無判斷事實真偽之記載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係就本院於114年9月4日駁回之原確定裁定，提起再審，雖聲請人於再審起訴狀載有：「主旨：斷聲請上訴中不服輪迴轉世114年9月4日裁定114年5月20日裁定」，提及前裁定日期及原確定裁定日期，核其意旨，應係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惟聲請意旨僅陳述郵務送達過程及列載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5、16、18、第78條、第84條、第91
02 條、第95條、第436條、第442條、相對人另案案件案號、行
03 政訴訟法法條、憲法法條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公務員懲戒法法
04 條、司法院公平正義守護者手冊引導訴訟程序等語，全然未
05 表明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指摘，自難
06 認其已對原確定裁定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
07 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徐于婷